

6. 广州市第三届建筑工匠技能擂台赛

广州市第三届建筑工匠技能擂台赛项目服务采购合同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建设宣传教育和建筑业劳保金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人）：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第三届建筑工匠技能擂台赛项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8-0638）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二、合同标的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广州市第三届建筑工匠技能擂台赛项目服务。

三、项目要求

第三条 项目要求：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四、项目完成时间

第四条 项目完成时间：20 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五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1719600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六、不可抗力

第七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三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七、争议及解决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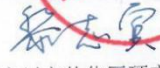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 他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广州市建设宣传教育和建筑	乙方: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盖章)
	业劳动保障管理中心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广州市人民北路 691 号金信大厦 B 座 17 楼	地 址:	广州市从化区环市东路 166 号
电 话:	(020) 32257061	电 话:	(020) 87985382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2018 年 8 月 21 日	签约日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